

#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22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以,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人事總處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轉知銓敘部108年7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84816256號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

理,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爰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銓敘部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理由要求續聘僱。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年7月4日公訓字第1082160242號函以,保訓會修正「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一案。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功能更新及申請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流程簡化,爰修正前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明定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採線上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者,應函報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同意後,始得改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予以免除基礎

訓練。

二、前揭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規範重點如下：

- (一)訓練對象。
- (二)訓練重點。
- (三)參訓方式。
- (四)實施訓練方式。

轉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83006889 號函以，請確實轉知貴屬公教住宅貸款人於移轉抵押品房地所有權或以配偶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後利息補貼相關規定，以及急難貸款獲貸者於連帶保證人調離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離退及死亡時應辦理事項一案。邇來查有公教住宅貸款戶於貸款期間將抵押品房地移轉所有權；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後，未提供原配偶願意繼續提供其所有房地設定抵押之同意書或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等情事。另查有急難貸款人於連帶保證人退休時未繳清餘額或未通知服務機關函送本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之情形。爰請獲貸公教住宅貸款者及急難貸款者之服務機關學校確實轉知貸款人，並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 年 7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081060259 號函以，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請各機關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一案。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建置前揭線上申辦平臺，保障事件當事人或機關得辦理線上提起救濟、線上申請、線上補充理由及線上答辯(復)等程序，期減少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

及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

二、另為使保障事件當事人迅速掌握前揭平臺之操作方式，除原上傳供參之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步驟簡報外，新增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上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區(網址：<http://www.csptc.gov.tw>)，以實際操作之動態影片方式，使當事人更具臨場感之操作示範，提高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	江怡蓁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	1080725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碧霞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0725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玉惠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729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寶真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7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會計室主任	張麗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主任	1080730

臺北市立 五常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黃鳳雲	自願退休	1080711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處長	梁秀菊	屆齡退休	1080716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 分局會計 室主任	李愛惠	自願退休	1080716

## 活動訊息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8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總館地下 2 樓演講廳與康健雜誌合辦「作家與讀者有約講座—瘋高山」，邀請作者王士豪醫師與您分享如何正確預防與緊急處置高山症、解答登山安全健康問題等運動知識。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s://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總館 10 樓會議廳辦理每月一書「街屋台灣：100 間街屋，100 種看見台灣的方式」，邀請作者鄭開翔藉由自己的創作計畫，也想拋出提醒：「我們能不能用溫柔的心來對待一座城市？」已經完成超過 170 間街屋作品的他，認為城市速寫不僅是大眾嘗試進入繪畫世界的入門磚，也可以重新建立起跟生活場域的情感連結。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s://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興分館 10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 5 樓多功能教室辦理「立即做得到的時間管理方法」講座，邀請黃鐘毅先生(Esor 異塵行者、電腦玩物站長)，一起學習如何往高效率的美好

生活邁進。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  
網站：<https://www.tpml.edu.tw/>。

##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李○○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李○○自民國 98 年起擔任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緣於 99 年至 102 年間，李○○明知依「臺北市政府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下稱駐里事務費）應核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同一消費不得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用，且女性手錶、化妝用品、健康食品及保養品等個人用品非屬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用及將上開女性手錶、化妝用品、健康食品及保養品等偽以防曬乳或方巾之名義核銷駐里事務費，使大同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上開駐里事務費撥給李○○，李○○共計詐取 15 次駐里事務費金額新臺幣 2 萬 2,748 元。本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5 月 7 日判決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